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113 (114) 年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協調會會議資料

壹、 前言：

貳、 為使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原則，已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為使各承辦人員恪遵法令及規定，特於協調會詳加說明與研討，使其確實瞭解全般作業，俾利任務遂行與強化作業精度。

參、 法令依據：

- 一、兵役法。
- 二、兵役法施行法。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四、召集規則。
- 五、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
- 六、國防部頒「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肆、 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說明：

- 一、為使各單位業務主管及承參對緩、逐、儘召業務有正確認知，特針對各項實施名詞釋義：

(一)適用時機：

1、緩召：

配合國家動員實施階段人力運用，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所採取之措施，以期對軍事人力運用做合理之調節，使動員工作順利推展；是政府對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否參加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所採取之一種措施，就其字義而言，是延緩召集而非免除召集。

2、逐次及儘後召集：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

於作戰無妨礙時，對此項人員，得逐次列入召集；於應需員額無妨礙時得儘後召集之」；逐召是在不妨害兵額所需原則下，依照服務機關申請名冊排列之順序召集之；儘後召集視軍事需要，由服務機關按役別、年次、專長，造具申請名冊，依序儘後召集。

(二)申請範圍：

1、合於兵役法第41條規定第1項規定得予申請緩召：

- (1)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 (2)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3)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 (4)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 (5)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者
- (6)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2、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得予申請逐次召集：

- (1)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11職等及比照簡任11職等以上人員。
- (2)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 (3)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 (5)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 (6)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 (7)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 (8)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 (9)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3、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得予申請儘後召集：

- (1)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 (2)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 (3)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 (4)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緩、逐、儘召與核免之不同：

(一)法源依據不同：

- 1、緩逐儘召：兵役法40、41條及兵役法施行法29、30條。
- 2、核免：兵役法43條。

(二)時機不同：

- 1、緩逐儘召：按平時申請管制暫不充用因素，於動員及臨時召集時機，因應後方需求緩、逐、儘召。
- 2、核免：接獲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因故不能應召者。

(三)對象不同：因法源不同核予申請對象不同。

(四)申請時間不同：

- 1、緩逐儘召：緩逐儘召區分年度及新發生原因申請作業，逾期為放棄不再接受補辦。
- 2、核免：接獲教勤點召令時符合核免條件者申辦免除本次召集。

(五)受理窗口不同：

- 1、緩逐儘召：緩逐儘召依各款設定條件不同，分別向鄉鎮市區公所或人事權責單位申辦。
- 2、核免：教勤點召逕向縣市指揮部申辦。

(六)核准效力不同：

- 1、緩逐儘召：緩逐儘召依各款法定期限核准。
- 2、核免：教勤點召核准免除當次召集。

伍、辦理對象役別範圍：(如附件1)

陸、各階段作業時程：(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詳如附件2-1至附件2-3)

一、公告：每年3月16日至4月15日。

二、宣傳：每年3月16日至4月30日。

三、受理申請：

(一)緩召：

第二、四、五款：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

第三款：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二)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

逐次召集第四款：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儘後召集第二款：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2個月內。

其餘各款：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四、各階除役年齡受理申請：

1、士兵：義務役36歲、志願役45歲

2、尉官、士官：50歲

3、士官長、校官58歲。

柒、 緩召處理作業規定：

一、緩召第一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年度緩召平時毋須申請，於接獲動員或臨時召集令時，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如下：

(一)所稱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指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行動，不符常備體位者。

(二)前項人員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向縣市備指揮部申請核准；已接獲召集令者，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

二、緩召第二款：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

(一)申請期限：4/1起-5/20止，(如發文日為3/30，函文申請單位並說明受理期程及重新申請)

(二)應具備條件：

1、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

2、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3、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

4、限制：

(1) 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

(2) 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

(3) 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

(三)應檢附之證件：

1、新發生及初次申請：現職人事命令或在職證明冊（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2、延長時效：新發生及初次申請：現職人事命令或在職證明冊（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另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

3、申請複核：

(1)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2) 不准緩召通知書及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3) 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四)有效期限：1年。

(五)原因消滅：

1、申請人屬不同欄位異動，三十日內註銷原核准緩召資格，同時以新發生原因重新造報申請。

2、申請人屬不同欄位異動未重新申辦，俟新年度以延長時效申請者，不准緩召，且應主動檢討註銷原核准資格，如以114年初次作業，應依新職年資任滿一年者重新檢證申辦。

(六)作業注意事項：

1、緩召機構表生效日期為109年迄今未調整及已連續2

年未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單位，請調整換發新機構表，以符現況。

- 2、原核准緩召人員如調職後，再任職稱符合緩召機構表同一單位職稱者，先後年資得合併計算，惟應先辦理原因消滅，按新發生緩召申請程序於30日內檢附人事命令，提出申請；未依上述程序申辦者註銷原准資格，新職年資重新計算。
- 3、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意思是指任職年資以申辦時當事人所任職稱之年資為審查基準；若當事人所任前一職稱，亦列屬國防部核定緩召機構表內「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同一單位內之職稱，得予併計是職任職年資，以維當事人權益（原核准有案人員）。
- 4、任職期間因服兵役或留職停薪等，前（後）年資可以併計。
- 5、編制外臨時雇用人員，雖合於緩召職稱，因其工作性質係時性，依法不得受理申請緩召。
- 6、各欄位緩召職稱及核准人數，不得超逾緩召單位表職稱核定人數。
- 7、交通陽明大學及清華大學符合緩召第2款申請者，核定日期應依緩召第2款規定，核定至申請年度當年之12月31日止。
- 8、緩召機構表調整換發核准生效期限內，僅辦理原因消滅、新發生及延長，不可辦理初次。
- 9、新發生緩召案件凡於4月前核准申請者，應於核覆公文告知需於4月1日至5月20日止辦理延長時效。
- 10、自新機構表生效日起，即由列管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含後備服務中心）逕行辦理因素註銷，服務機構毋須另行造報，請承辦人員確遵作業權責，完成工令單申請後，協請資訊室針對年度內機構表

換發作業者於新表生效日，實施整批註銷，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本項作業將列為年度督訪驗證要項。

核定調整緩召機構表生效核定辦理方式：(核定日起1個月內)

1. 如生效日為1/1至3/1，應於核定日起1個月內辦理原因消滅及新發生，4/1起至5/20辦理延長時效。

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113.03.01核定生效，應於113.04.01前辦理新發生，113.04.01起至113.05.20止辦理延長。

2. 如生效日為4/1（後），辦理原因、消滅及新發生，核定日起1個月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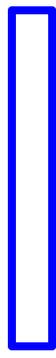
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112.04.01核定生效，應於112.05.01前辦理新發生及延長，有些單位會在5/20（發文日期）才報延長也可以（因申請期限為4/1-5/20止）。

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112.05.01核定生效，應於112.06.01前辦理新發生及延長。

原無核定在案人員，經機構表異動後，如所任職務符合緩召申請之單位職稱，且任職年資滿1年以上者，可於機構表生效30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1) 緩召2款新發生處理名冊範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依兵役法第41條第2款 000 年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乙種)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上級主管機關	備考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姓名: 方鴻慶 職稱: 廠長	地點: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二路三號 電話: (07)6413501	經濟部工業局	(填註申請條款)
年度	主要業務之產品之產量概況	員工概況		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數	
111	1. 有機酸、醃酐及其衍生物(夫醃酐PA、麻林酐MA) 8萬5千噸。 2. 塑膠增塑劑、樹脂及塑膠原料 7萬噸。	139人		28人	
列入緩召之技術員					
單位	聯名(等級)	稱人(職務)	數	所任工作	
維護課	機械	專案(經理級) 課長 專案(課長級) 副課長	3	一. 機械設備策劃、督導考核 二. 機械設備安裝修護規劃執行 三. 機械工程設計及設備維修指導 四. 機械設備檢修保養維護 五. 儀電設備維修策劃、督導考核 六. 儀錄電機維護保養規劃執行 七. 儀錄工程設計及設備維修指導 八. 電機工程設計及設備維修指導 九. 儀器設備檢修保養維護 十. 電機設備檢修保養維護	
	儀電	正工程師 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領班 技術佐 技術員 作業員			
小計			3		

- 新發生
- 初次
- 複核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工作	職稱	申請機關	縣市後備
姓名	地址	單位		調查意見	指揮部
出生年月日	(填至鄉鎮市區)			起任日期	審核情形
階級					

		維護課 (機械)	專案 (經理 級)	請准予緩召 110.04.01	
					1. 縣市指揮部不可修正單位、職稱及起任日期，應函文請申請單位查證

承辦人
職名章

(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2) 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範例 (請對照第12頁緩召機構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依兵役法第41條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000年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 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上年度 核准緩召 單位職稱	本年度 申請緩召 單位職稱	職掌 工作 內容	申請機關 調查意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		規劃課 工程員	規劃課 工程員	○		
不用填 雷種						
		工程員	工程員	✗		
		規劃課 工程員	管理課 工程員	✗	不同單位 (不同欄位) 應先辦理原 因消滅，生	
		規劃課 工程員	規劃課 副工程司	審查時需核 對檢附佐 資，如未檢 附人事命令		

承辦人
職名章

(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警語應保留請勿刪掉↓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上級主管機關	奉准文號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姓名	謝明昌		經濟部水利署	
		職稱	局長			
年度	主要業務產品 產量概況		員工概況			
			全部員工	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數		
112	經營河川、排水、海岸之水文規劃、基本資料測量、治理、管理等事項。		職員78人	24人		
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					適合緩召之範圍	
單位	職稱	人數	所任工作		範圍	
規劃課	正工程司兼課長	2	河川地水土保持之規劃、河川治理計畫及排水改善、海堤整建等之規劃調查、試驗研究等之督導。		辦理技術員工緩召申請僅限於表列「單位」、「職稱」、「人數」範圍，並不得相互流用。	
	正工程司		河川地水土保持之規劃、河川治理計畫及排水改善、海堤整建等之規劃調查、試驗研究及測量報告。			
	副工程司		水土資源利用基本資料調查、測量及蒐集、區域性排水基本資料調查、測量及蒐集。			
	工程員		水文基本資料調查之測驗、蒐集、河川治理基本資料之調查測量及蒐集、排水改善及海堤整建規劃。			
工務課	正工程司兼課長	10	工程之勘查、規劃、設計、施工、預算審核及驗收、防洪工作及工程搶險技術等之督導。			
	正工程司		工程之勘查、規劃、設計與大型工程施工、工程設計與預算審核及驗收、防洪工作及工程搶險技術指導。			
	副工程司		工程之勘查、規劃、設計與中型或大型工程施工、工程設計與預算審核及驗收、防洪工作及施工督導。			
	工程員		工程測驗及小型工程施工、工程資料調查、統計及工程圖表繪描、書表繪製等校對、管理。			
管理課	正工程司兼課長	2	河川管理及海堤管理等人民申請案件之審核及勘查、河川公地管理及河川公地清查、防汛宣導等之督導。			
	正工程司		河川管理及海堤管理等人民申請案件之審核及勘查、河川公地管理及河川公地清查、防汛宣導。			
資產課	課長	1	各項工程用地取得、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公有地撥用及各項工程用地費規劃及補償金發放等之督導。			
	正工程司		各項工程用地取得、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公有地撥用及各項工程用地費規劃及補償金發放等。			
	副工程司		各項工程用地取得、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公有地撥用及各項工程用地費規劃及補償金發放等。			
合計		15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發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經全動署指導(111年指揮部督導)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同一欄位單位異動毋須辦理原因消滅(如高雄運務段調基隆運務段)，不同單位或職稱異動應檢附人事命令。(如運務段調工務段)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上級主管機關		奉准文號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姓名 謝明昌		地點 高雄市岡山區 柳橋西路15號		經濟部水利署			
		職稱 局長		電話 07-6279000					
年度	主要業務產品 產量概況			員工概況					
				全部員工		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數			
112	經營河川、排水、海岸之水 文規劃、基本資料測量、治 理、管理等事項。			職員78人		24人			
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								適合緩召之 範圍	
單位	職稱		人數	所任工作					
規劃課	正工程司兼課長		2	河川地水土保持之規劃、河川治理計畫及排水改善、海堤整建等之規劃調查、試驗研究等之督導。				辦理技術員工 緩召申請僅限 於表列「單 位」、「職 稱」、「人數」 範圍，並不得 相互流用。	
	正工程司			河川地水土保持之規劃、河川治理計畫及排水改善、海堤整建等之規劃調查、試驗研究及測量報告。					
	副工程司			水土資源利用基本資料調查、測量及蒐集、區域性排水基本資料調查、測量及蒐集。					
	工程員			水文基本資料調查之測驗、蒐集、河川治理基本資料之調查測量及蒐集、排水改善及海堤整建規劃。					
工務課	正工程司兼課長		10	工程之勘查、規劃、設計、施工、預算審核及驗收、防洪工作及工程搶險技術等之督導。					
	正工程司			工程之勘查、規劃、設計與大型工程施工、工程設計與預算審核及驗收、防洪工作及工程搶險技術指導。					
	副工程司			工程之勘查、規劃、設計與中型或大型工程施工、工程設計與預算審核及驗收、防洪工作及施工督導。					
	工程員			工程測驗及小型工程施工、工程資料調查、統計及工程圖表繪描、書表繪製等校對、管理。					
管理課	正工程司兼課長		2	河川管理及海堤管理等人民申請案件之審核及勘查、河川公地管理及河川公地清查、防汛宣導等之督導。					
	正工程司			河川管理及海堤管理等人民申請案件之審核及勘查、河川公地管理及河川公地清查、防汛宣導。					
	副工程司								
	工程員								
資產課	課長		1	各項工程用地取得、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公有地撥用及各項工程用地費規劃及補償金發放等之督導。					
	正工程司			各項工程用地取得、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公有地撥用及各項工程用地費規劃及補償金發放等。					
	副工程司								
	工程員								
合計			15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發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乙種)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上級主管機關		備考 (填註申請條款)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姓名	杜微	地點	臺北市 北平西路3號	交通部		「免役禁役 緩徵緩召實 施辦法」第 20條第1項 第4款
		職稱	局長	電話	(02)2381-5226 轉 2584			
年 度	主要業務之產 品之產量概況		員工概況					
			全部員工		全部員工中 後備軍人數			
111	鐵路運輸		17,361		7,116			

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

單位	職稱 (等級) (職務)	人數	所任工作
各運務段	段長	1,060	辦理鐵路有關運輸、行車調度、售 (驗)票及列車編組策劃或操作業 務。
	副段長		
	視察		
	站長		
	主任		
	站務主任		
	替班站長		
	車班主任		
	車班副主任		
	副站長		
	列車長		
	車長		
	站務員		
	站務佐理		
	營運專員		
	營運員		
	服務員		
服務佐理			
事務員			
業務員			
業務工			

綜合調度所	所長	34	綜理、襄理及主辦有關列車排點、客貨輸送、車輛調配、行車調度、旅客資訊、接聽及處理緊急通報電話等重要工作之策劃、執行等事宜。
	副所長		
	主任		
	主任調度員		
	調度員		
	幫工程司		
	工務員		
	課員		
	業務助理		
	站務佐理		
	營運員		
	服務員		
	服務佐理		
各工務段	業務員	294	綜理或襄理段務；督導或辦理鐵路軌道、橋樑、隧道、號誌、站房建物等相關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測量、施工、監造、維修、養護、勞安等事宜；主辦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設計督導及執行事宜等工作。
	正工程司		
	副工程司		
	幫工程司		
	工務員		
	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		
	助理工務員		
	技術領班		
	技術副領班		
	技術助理		
	班長		
	副班長		
	營運員		
工務養護總隊	服務員	15	辦理機械養路作業及鋼梁維護、道岔配件製造。
	服務佐理		
	正工程司		
	副工程司		
	幫工程司		
	工務員		
	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		
	助理工務員		
	技術領班		
技術副領班			
技術助理			

三、緩召第三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

(一)申請期限：4/1起-10/31止，(如發文日為3/30，函文申請單位並說明受理期程及重新申請)

(二)應具備條件：

- 1、取得合格教師證。
- 2、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 3、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 4、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
- 5、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三)檢附證件：

1、新發生及初次申請：

- (1)合格教師證影本。
- (2)專任教師聘書。
- (3)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 (4)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2、延長時效：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3、申請複核：

- (1)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 (2)不准緩召通知書及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 (3)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四)作業注意事項：

- 1、原核准有案之教師如調校，由原學校辦理原因消滅，

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30日內辦理新發生，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僅限調校教師適用），以學校開學日起30日內申辦，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

- 2、如因正式派令支援縣（市）政府行政職務者，不符申請資格，應於接獲回復原職人令生效日起1個月內，由所屬學校之人事部門以「新發生原因」佐資申辦。如原申辦緩召第3款人員，如派代某校長乙職，應依正式派令，以逐召第4款申辦。
- 3、申請處理名冊應明確註記授課時數，課表須註明學年度及學校及蓋承辦人章、「與正本相符」章。
- 4、若任教學校漏辦者，應以「初次」申請案件核復，非以「新發生」案件核准。另聘書若無特別註記為初聘或續聘者，應協請申辦學校於處理名冊「審查意見欄」詳細註明，以利審查。
- 5、調（離）職人員應於原因消滅日起30日內由原校造報原因消滅名冊，註銷緩召資格。
- 6、已核定在案人員，如有聘期異動（重新發聘者）之情形，應辦理原因消滅，再依新聘書辦理新發生（或初次）申請。
- 7、專任輔導教師可不授課，惟需檢附「專任輔導教師」之聘書方可受理申辦（108年補充規定）。
- 8、特殊教育或資源班專任教師，毋須檢附課表。
- 9、取得教師合格證之國民學校專任教師，退伍歸鄉回校任教及新派（聘）任之教員，且具已任教滿1年以上資者，得申請新發生緩召原因。
- 10、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不符申請資格。（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4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指現於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

(1) 緩召3款處理名冊範例

縣(市) (學校全稱) 緩召第3款 年度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職			學校 審查意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職稱	起任 時間	每週任 教節數 (任職專 科學校 五年制 前三年 詳填授 課年級 暨科組)		
↑ 不用填軍						
				↑ 處理名冊應載		
					需檢附課表	
E112345678 陳○○ 67.01.01 士官長	高雄市 鳳山區	教師兼 教務主任	依現職起 任日期	12		
E112345678 陳○○ 67.01.01 士官長	高雄市 鳳山區	輔導教師	112.08.0 1	0	無需檢附 課表，須 檢附專任	
E112345678 陳○○ 67.01.01 士官長	高雄市 鳳山區	專任教師	112.08.0 1	12		

承辦人
職名章

(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2) 課表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上學期 邵國志老師任課表

午別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	07:30-08:00		晨間學習					
	08:00-08:40		升旗	晨會	導師時間 清掃時間	導師時間 清掃時間	教育宣導	
	一	08:40 09:20		國語	國語	彈性(社團)		
				四年甲班	四年甲班	四年甲班		
	二	09:30 10:10	國語	數學	彈性(民族)		數學	
四年甲班			四年甲班	四年甲班		四年甲班		
10:10-10:30		課間活動/清掃時間						
午	三	10:30 11:10	數學			健康與體育(健)		
			四年甲班			四年甲班		
	四	11:20 12:00	國語	國語		綜合活動		
四年甲班			四年甲班		四年甲班			
12:00-12:40		午餐						
下	12:40-13:30		午 休		教師進修	午 休		
	五	13:30 14:10		彈性(閱讀)				
				四年甲班				
	六	14:20 15:00	族語	綜合活動			數學	
			四年甲班	四年甲班			四年甲班	
七	15:10 15:50				影本與正本相符			
八	16:00 16:40							

2023/8/17 教學組製

(3) 教師聘書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 聘書

屏三口國人字第 1120000109 號 00141 號

茲 敦 聘

邵國志 君為本校專任教師，約定事項如下：

- 一、擔任課程及工作：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教師/4 甲組長
- 二、待遇：0600
- 三、聘約期間：2 年

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校 長 **李宗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影本與正本相符

幹事 高美娟
人事室

忍，為聘書
請名冊註
理教師誤

屏 東 縣 三 地 門 鄉 口 社 國 民 小 學 聘 書

- (4) 教師聘書（專科學校專任講師）：
專科學校法（108年5月8日修正）
第24條第1項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聘書

(110) 耕人聘專字第067號

茲 敦 聘

鍾 大 定 教師為本校專任講師，聘期自
110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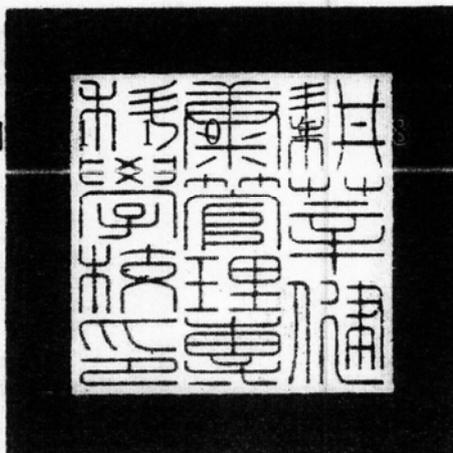
此 聘（聘約如后）

校長 林淑敏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組員馮汝婷

中 華 民 國



月 1 日

四、緩召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一)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 2、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 3、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 4、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6條第1項)
- 1、直系血親。
 - 2、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 3、兄弟姊妹(以得緩召者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 (四)前項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列計家屬原因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 (五)應檢附之證件：
- 1、新發生及初次申請：
 - (1)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 (2)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 (3)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
 - (4)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 2、延長時效：

(1) 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附戶籍資料。

(2) 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

(3) 相關財稅資料。

3、申請複核：

(1)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2) 不准緩召通知書。

(3) 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4) 相關財稅資料。

(六)作業注意事項：

1、申請人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若申請人財稅資料經查無所得收入記載，依各縣市公告各行業年所得概數略計所得收入，且召集緩召審核小組編組成員、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村里幹事)、村里鄰長，實況查證申請人工作暨家屬狀況，並完成訪查紀錄，所見事實紀錄並請訪查編組簽章、照相存證存查)。

2、申請人家屬財務暨生活狀況(申請人列計撫養家屬，需查明經濟、工作、生活能力，確需仰賴申請人方得維持基本生活，若申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名下個人財產、土地、汽車暨股票投資、利息收益仍須列計收入)。

3、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4、申請人與父母親分居而未共同生活，須調查父母之工作收入及其他收益，並列入申請人親屬收入個別計算。

5、財稅清單列有薪資所得，然經調查時稱無工作收益

者，須檢附有效之離職證明，始予認定；另財稅清單列有利息收入，而申請人稱已用罄時，則要求檢附辦理申請前1個月起之存摺影本為證，並以申請緩召之前1日存款數額為準，列計其本息，以統一標準並防詐偽。

- 6、申請人應提具「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經濟來源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津貼補助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 7、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位資料。
- 8、當事人申請期限為4/1起至4月30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 9、申請人及其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記事欄不可省略（依據114年度公告）；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 10、無須再檢附村里長證明。

五、緩召第五款：無兄弟姐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者

- (一)申請期限：申請人期限4/1-4/30。
- (二)應具備條件：
 - 1、無兄弟姐妹。
 - 2、生（養）父或母年逾60歲或死亡。
- (三)限制條件：
 - 1、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 2、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 (四)有效期限：有效核准期限三年，如原因消滅，應於三十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 (五)應附證件：

1、初次申請：

(1)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延長時效：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

3、申請複核：

(1)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2)不准緩召通知書。

(3)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六)作業注意事項：

1、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區分		父親		
		未年逾六十歲	已年逾六十歲	死亡
母親	未年逾六十歲	不符申請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
	已年逾六十歲	符合申請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
	死亡	符合申請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	不符申請資格

2、具備條件中之兄弟姊妹，依民法親屬編所稱之兄弟姊妹，包括全血緣及半血緣（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在內，不以同姓為限。

3、戶籍地址異動者，個人緩召資料由原設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將所存之資料移送新設籍地後備指揮部，並管制移交公所延續受理申請。

4、申請人出國逾2年且經戶政除籍者，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不得以申請人

「甫回國1個月內」原因補行申辦。

- 5、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資料應檢附近期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
- 6、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位資料。
- 7、原核准緩召人員於112年1月1日時已除役者，原繳交戶籍資料請申請人於112年5月31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

六、緩召第六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

-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應於接到召集令時，由其本人或戶長於2日內填具「不能應人員報告書」，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由警察派出所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報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緩召。
- (二)犯罪處徒刑或交付感化或保安處分在執行中，其緩召應依原審理之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之通知所註記之資料為準，不另辦理緩召。
- (三)前項人員經依法執行期滿或中途開釋，乃依其審理機關之通知，由縣市後備指揮部依規定程序註銷緩召。

捌、逐召處理作業規定：

一、逐召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 (一)申請期限：4/1-6/30
- (二)申請範圍：
 - 1、各府、院、部、會、署、局、司、處長以上人員。
 - 2、直轄市政府各處處長、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
 - 3、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

(三)限制條件：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

(四)檢附證件：

1、現職人令（近3年人事命令）。

2、當選證書。

(五)有限期限：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依任期核處、無任期者有限期限3年。

二、逐召第二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一)申請期限：4/1-6/30

(二)申請範圍：

1、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市議員、縣（市）議員。

2、鄉、鎮、市、區民意代表。

(三)限制條件：

1、會期在十日（含）以上者。

2、有效核准期限依會期核處。

3、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辦。

(四)檢附證件：開會議期通知單。

(五)注意事項：申請單位應將之會期期程填註於申請處理名冊備考欄內；會期在10日以內可結束者，不得申請。

三、逐召第三款：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一)申請期限：4/1-6/30

(二)申請範圍：

1、法官（含試署及候補法官）。

2、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含試署及候補檢察官）。

(三)限制條件：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四)檢附證件：現職人令。

(五)有限期限：3年。

四、逐召第四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

任教授

(一)申請期限：4/1-10/31

(二)申請範圍：

- 1、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 2、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
- 3、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 4、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
- 5、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

(三)限制條件：

- 1、服務之學校須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 2、現職須經權責單位任命或聘約核定（備）有案。

(四)檢附證件：現職任用令（聘書）。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私立學校以各董事會聘約書；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以各校之聘約書。

(五)有限期限：依聘書日期；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之有效期間三年為限。

(六)注意事項：

- 1、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申請人應為「專任教授」，其任 教院所之畢業學生（申請範圍請依處理規定），方符申請資格，「管理」、「商學」系所專任教授不符申請資格。
- 2、副校（院）長及各部、室、處、館及中心等一級單位主管，非逐召核定範圍，不符申請資格。
- 3、各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關係，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內政部，比照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4、校長申請案件，請由縣市政府教育處統一彙整，排定逐召序號後再行函送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

五、逐召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人員或警察人員

(一)申請期限：4/1-6/30

(二)申請範圍：

1、內政部役政署編制內人員。

2、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

3、鄉（鎮、市、區）公所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

4、警察人員：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警察局與警察分局直接主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派出所擔任警勤任務，並負責召集令送達者。

(三)限制條件：

1、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

2、須為辦理兵役工作有關之人員。

(四)檢附證件：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在職證明書）、村里長應繳當選或聘任證書。

(五)申請程序：

1、村里長：服務單位—縣（市）政府民政單位—縣（市）後備指揮部。

2、村里幹事、辦理兵役業務人員：服務單位—人事權責單位—縣（市）後備指揮部。

3、勤區警員：服務單位—縣（市）政府警察局—縣（市）後備指揮部。

(六)有限期限：村、里長依任期核處；餘有效期限三年。

(七)作業注意事項：

1、警察人員檢附之人事命令若無註明駐派勤區，應檢附人事資料報表，延長時效申請案件，轄內職務異動者請加附新職證明等佐資以利查證（編組表或計畫等非正式文

令之佐資不可作為佐資)。

- 2、村里長：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彙辦申請、村里幹事由鄉鎮公所逕送申辦，或統由人事權責單位彙辦負責。
- 3、役政人員：分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所屬人事權責主管單位，比照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六、逐召第六款：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一)申請期限：4/1-6/30

(二)申請範圍：編制內聘雇人員、評價聘雇人員、科技聘雇人員。

(三)限制條件：

1、屬編制內經人事單位聘任、僱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2、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一年以上者。

(四)檢附證件：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聘雇命令。

(五)有限期限：3年。

七、逐召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工作之人員

(一)申請範圍：

1、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

2、消防人員。

(二)限制條件：

1、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消防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者為限。

2、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

(三)檢附證件：

1、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

2、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四)有限期限：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

(五)注意事項：

- 1、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及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 2、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 3、非直接擔任救災救護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 4、依全動署112年7月20日國全動管199373號釋疑案說明，為配合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組織編制現況修正，並無刪除災害搶救「科」適用之意。而所謂「課」或「科」，乃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按機關或單位層級命名。

八、逐召第八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一)申請範圍：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

(二)限制條件：

1、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2、依核定出國期限核准。

(三)檢附證件：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四)注意事項：

1、事實發生前5日申請。

2、核定機關對出國人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新發生（初次）名冊格式範例：

法務部112年度第3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 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備考
002	A123541241 陳○○ 70.12.12 上士	高雄市六龜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 主任檢察官		
	1. 不 用 填 軍種		依派令填寫		

申請單位 (每一頁均須) 承辦人職名章： 上級主管機關： 縣市後備
 承辦人職名章： 註記顯示) 連絡電話： 指揮部
 連絡電話： (無上級人事權責 核定章
 單位者免蓋)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2) 延長名冊格式範例：

法務部113年度逐次召集 第3款延長時效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	備考
001	A112235457 陳○○ 62.12.12 上士	高雄市六龜區	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002	A112235457 陳○○ 62.12.12 上士	高雄市六龜區	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查申請單位是 否誤植或期間 有異動非最新 派令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每一頁均須
註記顯示)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無上級人事權責
單位者免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3) 消滅名冊格式範例：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儘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逐次	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一定要寫	一定要寫	逐召一定要寫(儘召沒有序號不用寫)	
A112235457 陳○○ 62.12.12 上士	高雄市六龜區	110.01.01 後高雄管字第 1100000100號	留職停薪 112.05.01	567	
		應於5/1-5/30止辦理原因消滅 如申請單位早報，應函文說明並請事實發生後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
-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 五、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玖、 儘召處理作業規定：

一、儘召第一款：維持治安必要之人員

(一)申請期限：4/1-6/30

(二)申請範圍：

- 1、總統、副總統之侍衛人員。
- 2、警察機關相關人員。
- 3、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
- 4、國家安全局相關人員。
- 5、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相關人員。
- 6、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移民署所屬相關人員。

(三)限制條件：

- 1、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
- 2、支援、借調性質或因單位各項任務需要，臨（暫）時納外勤編組者，不納入申請資格。
- 3、屬一般行政、業務、總務、秘書、財務、後勤、研習、教育或其他非直接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不符申請資格。

(四)檢附證件：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五)有限期限：3年。

(六)注意事項：

- 1、原准儘召人員因職務異動改任逐召職務，應註銷原

准儘召因素。

- 2、申請案件請區分新發生或初次、延長時效案件，逐、儘召各款請分開造冊，俾利審查作業。

二、儘召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一)申請期限：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2個月內。

(二)申辦範圍：

- 1、正在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及私立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就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籍有案之正式學生。
- 2、正在中央研究院研讀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及研究生。
- 3、正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或受訓之學（員）生。
- 4、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
- 5、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
- 6、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

(三)限制條件：

- 1、申請年齡限制（不含警大、警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學員）：專科、大學生、學士後醫學係、研究所以各階除役年齡為基準。
- 2、未經教育部授權學校查核驗印學籍者。
- 3、學籍無修業年限者：如空大、部分學校空專班、各校學分班。
- 4、學生依法定授業期限核處，逾申請年齡者依年齡限制核處。
- 5、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依訓期核處。

(四)檢附證件：教育部授權各校自行查核驗印。

(五)有限期限：依預定畢業日期及申請各階除役年齡核定。

(六)注意事項：

- 1、正在各大學院校修讀教育學分班、未經教育部核授學籍者，不納入申請範圍。

- 2、原核准儘召有案提前畢業者、未持續修業者，請各申請學校針對已不符資格者，造報註銷。
- 3、因各校資訊系統有別，或因電子公文因素，產生表冊不一，如為多頁申請時請於每頁保留單位全銜及申請表下方填寫承辦人姓名、連絡電話、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用印欄位置。

三、儘召第三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須之人員

- (一)申請期限：4/1-6/30
- (二)申辦範圍：為各級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編組人員。
- (三)限制條件：依處理規定-附表十三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 (四)檢附證件：依處理規定-附表十三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 (五)有效期限：3年。
- (六)注意事項：
 - 1、儘召3款「推行國家總動員必要人員」，所列全民防衛及災害防救編組，如為延長時效申請案件，仍需檢附經縣市政府核定最新編組公函。
 - 2、主管人員屬於總務性質之科（課）長者不得申請。
 - 3、公營單位為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民營單位為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之公函。

四、儘召第四款：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 (一)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4/1-5/31前至公所申請，縣市政府需於6/30日前函送縣市指揮部審查。
- (二)申請範圍：
 - 1、兄弟姊妹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1)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2)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三)限制條件：

1、未在營之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奇數時，取其二、三。

2、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符合申辦。

3、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四)檢附證件（依據年度公告）：在營證明或徵、召集令（須由服務單位詳註最大服役年限）、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及協議書。

(五)有限期限：以其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最先退伍或解召預定日期為限；在營服役兄弟姊妹服役時間3年以上者，有效期限以3年為限。

(六)注意事項：

1、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請單位載明服役起止年限，不可填寫最大年限）

2、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需檢附）。

壹拾、 一般規定：

一、各級辦理緩、逐、儘召機關，應儘量利用當地各種大眾傳播工具（跑馬燈）及新聞媒體，實施公告與宣傳；請各鄉、鎮、市公所按時公告，並將佐資拍照存證，及相片（於5月31日）前函轄屬各單位彙整。

二、本部除會同縣政府發佈新聞外，並運用各大報紙、網路及大眾傳播媒體（電視、電台）擴大宣導；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全球資訊網上公告113（114）年緩、逐、儘召各款作業相關事宜，請各單位自行下載。（<https://afrc.mnd.gov.tw>）

- 三、相關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核准者正本留存併案歸檔，否准者，正本檢還服務機關，縣（市）後備指揮部（含後備服務中心）留存影本，俾利服務機關辦理申覆及查驗。
- 四、針對前項輔訪要項，縣市後備指揮部10月1日前將輔訪紀錄、紀實及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清查情形一覽表呈報本部。
- 五、年度緩召作業前後，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對核准4、5款緩召有案人員異動時，應將所存之緩召資料，移送新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保管。
- 六、申請緩召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規定程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餘7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得駁回申請。
- 七、緩召、逐次、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審核小組，人員異動生效2週內呈報本部備查。
- 八、審核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各款處理（申請）名冊時，若為身分證字號、名字、出生年月日、軍種、階級及戶籍地址等資料有誤時，逕於申請名冊資料完成修正，並蓋單位校正章，再函復申辦單位即可；另如係屬「已核准至除役年齡」人員，應於處理名冊審核情形該欄位蓋印相關註明章戳，並於函文說明列述告知，避免單位誤辦（核）情事發生。
- 九、內政部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自102年2月1日起戶籍資料不再主動提供個人記事內容，應協請鄉、鎮、市公所通知申請人，申請戶籍資料時，需告知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列印記事欄位資料，俾利本項作業審查。
- 十、審核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各款案件時，如發生後備主檔無列管人員情形，應請資管員協查該人員確切身分，並於申請名冊中註記（如現役、未役、替代役、替代役備役等），嚴禁以”查無此人”或“不予核准”

逕復，以維作業精度與當事人權益。

十一、受理申請期限以各款規定期程辦理，非以文到日期惟受理日期，例如緩召2款受理期程為4月1日至5月20日，○○公司3月30日發文，縣市後備指揮部掛表時間為4月1日，應退回申請單位重新辦理並於函復公文說明，請務必宣導各學校、機關等申請單位配合辦理。

壹拾壹、 結論：

承辦人應熟悉相關法令及業務處理要領，並主動發掘業務窒礙問題，納入爾後研擬策進作法，並落實各項作業程序，對作業配合度較差、佐資缺漏、不符申辦範圍之單位，請加強驗證及輔導，以提升作業精度，及維護兵役公平。

附件說明：

- 附件1：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 附件2-1：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 附件2-2：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 附件2-3：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 附件3：歷年緩、逐、儘召各款共同缺失檢討
- 附件4：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二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 附件5：緩召2款年度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 附件6：緩召2款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 附件7：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 附件8：緩召3款初次、新發生、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 附件9：鄉、鎮、市公所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公告。
- 附件10：緩召4款初次、新發生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 附件11：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五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 附件12：緩召5款初次、新發生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 附件13：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
- 附件14：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
- 附件15：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
- 附件16：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 附件17：核准緩召通知書
- 附件18：不准緩召通知書
- 附件19：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

- 附件20：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
- 附件21：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 附件22：逐次召集初次、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
- 附件23：逐次召集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
- 附件24：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 附件25：儘召1、3款初次、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
- 附件26：儘召1、3款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
- 附件27：儘召2款初次、新發生申請學生名冊
- 附件28：儘召2款延長時效申請學生名冊
- 附件29：儘召2款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 附件30：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書
- 附件31：儘後召集第4款協議書
- 附件32：逐次、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 附件33：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 附件34：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附件1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備軍官	後備士官	後備士兵
常備軍官後備役	常備士官後備役	常備兵後備役
預備軍官後備役	預備士官後備役	補充兵

備考

- 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
- 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
- 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
- 四、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均不納入辦理對象。
- 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
- 六、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裡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附表二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召集單位	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0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p>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p> <p>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p> <p>三、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p> <p>四、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p>							

附件2-2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附表三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二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逐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四、逐次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附件2-3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附表四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個月內	專科以上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個月內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鄉(鎮、市、區)公所 4/1-5/31	縣(市)政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 一、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之申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 三、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 四、儘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 五、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附件3

112年後備軍人緩召、逐、儘召作業常見性缺失			
項次	款項	所見缺失	備考
一	緩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已逾除役年齡誤核定未予審退。 2. 新發生案件人員任職未滿1年，逕予核定。 3. 處理名冊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無法結合。 4. 處理名冊工作職掌內容與機構表不相符。 5. 逾期註銷未依部頒格式於函文內標示警語。 6. 輔導機構年度申辦案件溢額申請，未輔導要求註銷。 	
二	緩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案副旅長先行核示後未補呈單位主官。 2. 核定年限起訖日期錯誤。 3. 課表未註明學校全銜、學年度或授課教師。 4. 新發生申請案，誤以續聘聘書佐證。 	
三	逐召五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案未檢附完整戶籍謄本。 2. 申請佐證資料已逾3個月以上未要求補正。 	
四	逐召四款	處理名冊序號欄位漏填寫。	
四	逐召五款	非屬警勤區之警員誤以逐召五款申辦。	
五	逐召七款	職務異動未檢附派令或派令逾3年，未另檢附人事資料報表佐證。	
六	儘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長時效申請名冊原職稱造報錯誤未校正。 2. 人員資格應屬「初次」申請人員，單位誤核新發生。 3. 延長時效職稱異動未檢附派令。 	
七	儘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名冊無承辦人姓名或聯絡方式。 2. 修改名冊資料未蓋印校正章。 	

八	儘召四款	申請案缺漏分戶親屬之戶籍資料。	
---	------	-----------------	--

附件4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二款注意事項

項目	檢附資料	備考
新發生	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現職人事命令。（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p>一、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p> <p>二、新發生緩召原因者，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p>
初次申請	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現職人事命令。（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延長時效申請	<p>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現職證明書（如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如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p> <p>二、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p>	
申請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申請表。</p> <p>三、不准申請表載明尚缺證件。</p>	
緩召原因消滅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記

申請人應具備條件：

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

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三、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

四、限制條件：

(一) 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

(二) 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

(三) 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

附件5（請依核准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依序造報名冊）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41條第2款 年度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 地址 (填至鄉鎮市 區)	工作 單位	職稱	申請機關 調查意見 起任日期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6 (請依核准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依序造報名冊)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41條第2款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 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上年度 核准緩召 單位職稱	本年度 申請緩召 單位職稱	職掌 工作 內容	申請機關 調查意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7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注意事項			
項目	申請對象	申請時間	檢附資料
新發 生原 因	一、調任新學校(由新任學校辦 理) 二、退伍報到、復職(需任教 滿 一年者)。 三、任教年資滿一年。	事實發生 三十日內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專任教師聘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影本。 3. 原學校離職證明。 4. 任教期間合計滿一年證明。 (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 資可併計)
初次 申請	一、已逾新發生申請時間。 二、上年度漏申辦緩召者及未 辦理緩召者。	4月1日至 10月31日	5. 課表。(教師兼主任、組長 者) 6. 復職人令。(復職人員須檢 附)
延長 時效	原核准緩召至112年12月31日 者。	4月1日至 10月31日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聘書影本。(1份) 2. 課表。(教師兼主任、組長 者)

緩召原因消滅	一、調校（由原任學校辦理）。 二、辭職、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退休。 三、實際未擔任教學者。 四、借調縣政府服務。	事實發生三十日內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記	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申請處理名冊中明確註記「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 三、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檢附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 四、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		

附件8

縣（市）（學校全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緩召第3款 年度處理名冊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職			學校 審查意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職稱	起任 時間	每週任教節數 (任職專科學校 五年制前三年者 詳填授課年級暨 科組)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9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後動管字第 1130005591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14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召集規則、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

- 備註：1.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規範，以年次計算，即 11 月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
 3. 原核准人員於 113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尉官及士官 62 年次、校官及士官長 54 年次、志願士兵 67 年次、義務士兵 76 年次者)，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

公告事項：114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符合申請單位、條件、應繳證件、受理日期。

申請類別	法令	應具備條件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說明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	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 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 (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 直系血親。 (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 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 18 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文件。 三、其他有關證件(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 四、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均應檢附家屬財稅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 四、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五、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六、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3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14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七、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如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 三、限制： (一) 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 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四、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範。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一、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僅算至年，不計月份，其父或母 53 年次者【逾 60 歲】，得提出 114 年申請作業)。 二、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3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14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四、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如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後備軍人儘召	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	一、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 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 三、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需檢附)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 3、5... 等奇數時，取其 2、3。 三、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 四、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五、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六、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3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14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

附件10 (本表配合縣市政府系統設計，惟各欄位仍請保留)

縣市		鄉鎮市區		依兵役法		第41條第4款		緩召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		名冊	
序號 統號 出生日期 姓名	申請日期 役別	階級 申請類別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區公所 審查意見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通知書編號 申請人電話 領取日期簽章			
			○○縣市勝利里10鄰勝利路1號												
			請 ○ 緩召	准 等	請 ○ 緩召	准 等	○								

鄉鎮市
區公所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
註記顯示)

縣(市)政府
承辦人
職名章

:

○○ 縣
(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11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五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項目	檢附資料	備考
新發生原因及初次申請	<p>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p> <p>二、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處理名冊一式4份。</p>	<p>一、應檢附之相關戶籍資料需為3個月內之資料。</p> <p>二、因應內政部「<u>個人資料保護法</u>」施行，<u>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要仍需列印記事欄資料。</u></p>
延長時效（原核准有案者）	<p>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p> <p>二、請審查「原核准案件」內是否欠缺父、母親、兄弟姊妹分戶、除戶戶籍資料，如有欠缺者請補列印戶籍資料。</p> <p>三、處理名冊一式4份。</p>	
緩召原因消滅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緩召原因消滅者，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註銷。
附記	<p>一、申請人應具備條件：</p> <p>（一）無兄弟姊妹。</p> <p>（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父或母為51年次）</p> <p>二、限制：</p> <p>（一）本人若為養子，須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p> <p>（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p> <p>三、作業注意事項：</p> <p>（一）具備條件中之兄弟姊妹，依民法親屬編所稱之兄弟姊妹，包括全血緣及半血緣（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在內，不以同姓為限。</p> <p>（二）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資料應檢附近期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p> <p>（三）因應內政部「<u>個人資料保護法</u>」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位資料。</p>	

附件12 (本表配合縣市政府系統設計，惟各欄位請保留)

縣市	鄉鎮市區	依兵役法	第41條 第5款	緩召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	名冊
序號 統號 出生日期 姓名	申請日期 役別	階級 申請類別	戶籍所在地			通知書編號 申請人電話 領取日期簽章	
			鄉鎮市區公所 審查意見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縣市勝利里10鄰勝利路1號				
			請准 5款 緩召	請准 5款 緩召	准5款緩 自 年1月1日 至 年12月31日		

鄉鎮市區公所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
記顯示)

縣(市)政府
承辦人
職名章

○○ 縣
(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

附件13

(機關全稱)		年度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工作單位 緩召職稱	適任緩召 經歷 (工作內容)	起任日期
審核	審查			
	服務機關			
	<p>(簽註範例) 於○○廠○○部第○廠擔任機械○○師1年以上，擬准予緩召。</p> <p>承辦人職章 公司章</p> <p>人事主管章</p>			

填表日期：○年○月○日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14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上級主管機關	奉准文號
		姓名		地點			
		職稱		電話			
年 度	主要業務產品		員工概況				
	產量概況		全部員工		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數		
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							適合緩召之範圍 辦理技術員工緩召申請僅限於表列「單位」、「職稱」、「人數」範圍，並不得相互流用。
單位	職稱		人數	所任工作			

合計			
----	--	--	--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15

<h2 style="margin: 0;">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個人）</h2>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階級		
核准緩召 款別		
核准緩召 證明書字號		

消滅原因	
------	--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16

(機關全稱) 緩召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情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期	字號	事實	日期	

--	--	--	--	--	--	--	--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17

(全銜) 緩召通知書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軍種		
階級		
戶籍地址		
一、臺端申請緩召案核定如后：		
核准緩召	款別(等級)	一、緩召5款不列等。 二、各款緩召均適用。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二、希知照		

用印（單位、主官級職、姓名）

注意事項

- 一、本通知書僅作緩召證明之用，不得移作別用，如有塗改變造情事依法究辦。
- 二、本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應妥慎保管備查，倘損毀或遺失概不補發，逾期作廢。
- 三、緩召原因消滅，應於卅日內檢附本通知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自動申請註銷。
- 四、效期屆滿當年仍符合緩召申請資格者，請依公告規定申請時間，續辦翌年延長時效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五、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18

不准緩召通知書

緩召編號：

(1) 臺端申請緩召不准原因如下：

二、茲發還證件，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通知書30日內依法申請複核（在同1年度內以乙次為限）。

此致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戶籍地址：

核定單位官防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通知書各款通用。

二、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19

○○年○○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		
序號	單位	合計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1	○○發電處												
2	○○供電處												
3	○○電力調度處												
4	○○業務處												
5	○○燃料處												
6	○○電源開發處												
7	○○營建處												
8	○○系統規劃處												
9	○○資訊系統處												
10	○○核能技術處												
11	○○核能安全處												
總管理處合計													
1	○○工程處												
2	○○施工處												
3	○○施工隊												
4	○○施工所												
5	○○工務所												
各工程單位合計													
1	○○發射試驗室												
2	○○電力通信處												
3	○○資料處理中心												
4	○○綜合研究所												
5	○○電力修護處												
6	○○電力修護分處												
7	○○核能後端營運處												
其他單位合計													
總計													

附件20

○○年○○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

序號	單位	合計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1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2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3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4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5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6	新竹後備指揮部												
7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8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9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10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11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12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13	嘉義後備指揮部												
14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5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16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17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8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19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20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總計													

附件21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項目	檢附資料
新發生及初次申請	一、逐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聘（約）書影本
延長時效 （原核准有案者）	逐召延長時效處理名冊（一式3份）
逐召原因消滅	逐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記	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造報。 三、逐召處理名冊請依作業規定請人事權責單位依申請人職務重要性排定召集優先順序統一編列逐召序號後綜整分送戶籍地縣市指揮部（重要性低、優先召集者排列1號）。 四、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逐召四款由南投縣政府教育局函轉戶籍地縣市指揮部。 五、114年申辦案件統一檢附111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110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如人令遺失者，請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書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 六、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	--

附件22

(機關全稱) 冊		年度第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 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 區)	服務單位 、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備考

申請單位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上級主管機關：○○縣(市)
 承辦人職名章： 承辦人職名章： 後備指揮部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核定章
 (如無上級人事
 權責單位者免
 蓋)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23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第 款延長時效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備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主管單位，如無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24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 款項	檢附資料	備考

儘召 一款	新發生 及初次申請	<p>一、申請名冊一式3份。</p> <p>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p>	<p>限制條件：</p> <p>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p> <p>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及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u>不納入申請範圍</u>。</p> <p>二、支援（借調、暫代）他職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p> <p>三、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p>
	延長時效 (原核准有案者)	<p>申請名冊一式3份。</p> <p>(無異動者無須檢附人令)</p>	
儘召 二款	新發生 申請 (一般生)	申請名冊一式3份。	請於上、下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延長修業 年限申請	申請名冊一式3份。	於每年10月20日前申辦。

儘召三款	新發原因及初次申請	一、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之公函。	一、主管人員屬於總務性質之科（課）長不得申請。 二、戶政人員：僅須檢附現職人事命令。
	延長時效（原核准有案者）		
儘召四款	新發原因及初次申請	一、申請書。(1式2份)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三、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及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 四、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需檢附)	一、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二、因應內政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為利作業審查，申請檢附之戶籍資料仍需列印記事欄資料。
	延長時效（原核准有案者）	一、申請書。(1式2份)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三、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儘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四、協議書。	
各款原因消滅	儘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記

- 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 二、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造報。
- 三、113年申辦案件統一檢附110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109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如人令遺失者，請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書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

附件25

(機關全稱)		年度儘後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申請處理名冊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 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階級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每1頁均
須註記顯
示)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
主管單位，
如無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26

(機關全稱)		年度儘後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延長時效申請名冊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備考	

申請單位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辦人職名章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上級人事權責主管單位，如無者免蓋)
 電話：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27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承辦人：(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電話：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本表配合教育部規範暨各校【院】系統設計，惟各欄位仍請保留。另審核情形(核定結果)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2.5cm、列高：2cm，以利核章作業。)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28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承辦人：(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電話：

○ ○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本表配合教育部規範暨各校【院】系統設計，惟各欄位仍請保留。另審核情形(核定結果)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2.5cm、列高：2cm，以利核章作業。)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學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 29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退學	○○○○○○○○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休學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承辦人：(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電話：

○ ○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本表配合教育部規範暨各校【院】系統設計，惟各欄位仍請保留。)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學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30第4款儘後召集申請（複）書

第1聯：核定機關存根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縣市○○鄉（區市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年度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詳細住址		調查情形		核定機關 核定章		備考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兄弟姊妹狀況及應徵召情形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應徵召別	在營情形					鄉（鎮、市區）公所			
		入營日期	案別 （梯次）	在營部隊 番號或代號	預定退伍 解召日期	備考	初審意見	蓋章		
								鄉鎮		

								市 區 長	
								兵 役 課 長	
								承 辦 人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 年4月1日起至 年5月31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佐證申請。
 -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30日內辦理申報註銷，否則依法論處。
-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第2聯：鄉鎮市區公所存根

○○年度第4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姓名	階級	詳細住址	核定機關	備考	
出生年月日			核定章		
役別(期)					

鄉鎮市區公所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式(乙式3張)統一印發各鄉(鎮、市、區)公所，免費供應各申請人，於每年申請期間，逐次填寫，連同戶籍資料及有關兄弟姐妹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兵役

單位審查，簽注意見蓋章後，層轉有關核定機關辦理。

- 二、兄弟姊妹狀況及其應徵召情形，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應會同戶籍課詳細核對，如有不符應即更正，並蓋主管課長之職名章。
-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審查時，如發現本表與所報戶籍資料不符，或戶籍資料記載不符及其他可疑之處時，應即派員調查詳細簽具意見。
- 四、申請人如申請錯誤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即通知其更正。
- 五、申請核准時，於核復欄內蓋「准予儘後召集」。不准者，詳填不准原因，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1份外，1份應轉送申請人，另1份由核定機關自存。
- 六、本款新發生儘後召集原因，或未經核准申請複核者，照本格式另行填報。
- 七、本款儘後召集經核准有案者，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原因尚未消滅，得辦理延長時效。
- 八、填寫本表之各欄字體，應正楷書寫不得潦草。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第3聯：申請人存根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役別（期）		階級	詳細住址	核定機關 核定章	備考
○○年度第4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 年4月1日起至 年5月31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佐證申請。
-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30日內辦理申報註銷，違者依法論處。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31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召4款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協議書（填寫參考範例）

申請人_____與立協議書_____係法定兄弟姊

妹，且均屬列管之後備軍人，因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爰依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第4款規定，協議由_____申請儘後召集，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縣（市）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立協議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件32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儘後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	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 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p>說明：</p> <p>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p> <p>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p> <p>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p> <p>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p> <p>五、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p>				

附件33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承辦人：昌政翰
電話：02-23111501#261643

受文者：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國後動管字第1090030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作業要點，紙本，2，頁。二、表格，紙本，3，頁。(91I00-1090030816-1.odt、91I00-1090030816-2.odt)

主旨：令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含表件)，請照辦。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7月23日臺教學(六)字第1090099010B號令暨109年9月7日臺教學(六)字第1090128420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作業表件自109學年度起使用；另上開要點修正前之相關表件沿用至110年7月31日止，請各單位受理儘後召集申請作業時，原有表件於規範期程內均予採認。
- 三、為利欄位資料繕造，有關日期欄位爾後將採以7碼格式呈現(例如：109年8月1日為「1090801」)；「核定結果」欄位之欄寬制定為2.5公分、列高為2公分，以利核章作業。
- 四、院校倘未依規範期程及格式辦理申請作業時，核覆內容應用詞委婉；如對作業要點提出疑義，亦應協請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向其釋疑，以明權責。

正本：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副本：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基隆市後備指揮部、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新竹後備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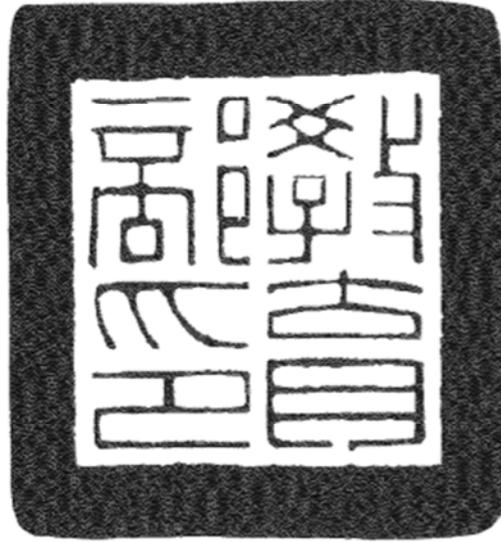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90099010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部長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本要點依召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經學校查驗學籍屬實，並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儘後召集。
學校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入學時，以公告或書面通知當學年度考取之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具前點身分之學生繳驗退伍或補充兵結訓證明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由學校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 四、學校應於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依申請儘後召集學生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分別繕造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送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日止。
- 五、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學校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應將核定結果註記於申請學生名冊，並發還原申請學校。
原申請學校應通知學生前項核定結果，對未獲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經原申請學校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複核。
- 六、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送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繼續辦理儘後召集。
前項學生轉系（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儘後召集。
- 七、應受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
 - （一）未具學籍。
 - （二）學籍無修業年限。
- 八、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 （一）畢業。
 - （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包括第一學期），學校免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第一項第二款之學生，其肄業之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廢止其儘後召集核准。
- 九、協調配合事項：
 - （一）學校學生儘後召集承辦人員，應恪遵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以免觸犯刑章。
 - （二）教育部得邀集國防部共同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輔導訪視，獲績優學校，由教育部陳報內政部敘獎，以資鼓勵。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單位	聯絡電話	備考（住址或郵政信箱）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03-9357518	260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路236號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02-24656424	201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03號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3112592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2614894	236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03-3644450	330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322號
新竹後備指揮部	03-5720119	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00號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038-325021	970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037-354014	360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56號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04-23134763	407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111號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049-2225861	540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512號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04-7248262	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4號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31554	640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219號
嘉義後備指揮部	05-2287092	600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5號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06-2826774	704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393號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13	807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52號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33314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39號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089-231887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69巷100號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06-9263160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4-1號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082-324604	892金門縣金寧鄉林湖路95號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0836-25299	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8-2號